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

111 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申請辦法公告

公告日期：民國 111 年 5 月 6 日

宗旨：本體育獎學金以獎勵具客觀標準之基礎體育運動種類(田徑、游泳)為原則。

辦法：

- 一、申請者限田徑、游泳兩種運動具有客觀標準之項目，每年並以申請一個獎項為限。
- 二、本體育獎學金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大專組(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一般組學生)、體育專業組(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及符合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公開組學生)等 5 組。
另設身心障礙組，凡品學兼優之身心障礙同學參加田徑、游泳運動比賽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參加各組申請(名額另計)。
- 三、各組名額及獎學金數額如下：
國小組 20 名，每名 6 千元；國中組 20 名，每名 7 千元；高中職組 16 名，每名 1 萬元；大專組 10 名，每名 2 萬元；體育專業組 10 名，每名 2 萬元。各組名額，田徑、游泳各占一半。
- 四、申請資格：各校在校學生，兼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均可檢附證明申請：
 - (一) 同意書：申請人應填寫『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 (二) 110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證明：
 1. 操行成績甲等以上(申請組別無操行成績者，操行成績欄免填)。
 2. 學業成績乙等以上(國中組 5 等第 9 分制，比照平均 70 分以上)
 - (三) 參賽成績證明：
 1. 參加各縣市級以上運動會或錦標賽，田徑、游泳項目所創造之優異成績證明 3 件。例如：大會頒發之載明運動成績之獎狀或其他有效之證明文件(為便於審核作業，請自行縮印至 A4 規格，並選擇最優 3 件)。
 2. 上項紀錄締造之規定期限：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10 日止。
 3. 申請以個人成績紀錄為限，團體接力項目不予審查。
- 五、教練獎：
 - (一) 自(107)年起增設教練獎，凡運動教練長期努力於田徑或游泳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且能提出證明者，請檢具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指導教學經歷，作為審查之必要附件。
 - (二) 除個人申請外，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運動教練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唯最近 3 年內曾獲本會教練獎者，不得申請。
 - (三) 教練獎名額不得逾 5 名為原則，每名 4 萬元。
- 六、特別獎：
 - (一) 對田徑、游泳之學術、指導方法等，有深入研究或新發現或具實用價值，經出版著作並受到體育界重視者。
 - (二) 除個人申請外，亦得由中華體總、中華奧會、中華民國田徑協會、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或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記者協會推薦之。

(三) 特別獎之名額 1 名，獎金從優，然每名不得逾 10 萬元，並得從缺。唯最近 3 年內曾獲本會特別獎者，不得申請。

- 七、申請辦法、『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及 111 年度各組申請表格，請上嘉新企業團網站『最新消息』處下載，網址：<http://www.chcgroup.com.tw>；或自中華日報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cdns.com.tw>；申請表格通訊處之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 八、本體育獎學金組織審查委員會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審查時以操行及學業二項成績是否均合格為先決條件，再比較參加運動競賽之成績，依序核定得獎人選。
- 九、申請日期：自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20 日截止(通訊申請者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十、申請方式：請於期限內掛號郵寄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96 號-『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委員會』收，並依規定繳交完整填寫之『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肖像權使用同意書』、申請表格及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上學期)學業成績證明(如用影本者應經學校教務處蓋章)、參賽成績證明及 2 吋半身照片 1 張。上開各項文件均不予發還。凡應繳證件不全或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審查。(連絡電話：02-2523-1461/02-2551-5211 分機 241)。
- 十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本會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受獎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其姓名，得『事先』以『書面』向本會表示反對。
- 十二、得獎人名單及頒獎日期另行公佈。

收件日期：
編 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58 屆 中華 嘉新 體育獎 (教練獎) 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二吋一張)
家庭生活情形 (簡易描述即可)				聯絡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校址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請檢附 300 字以內短文敘述指導教學經歷)	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	
------	-------------------------	-----------	--

三、申請事由：

四、附件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註：一、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 (不予退件)。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收件日期：
編 號：

.....裝.....訂.....號.....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58 屆 中華 嘉新 體育獎 (特別獎) 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照 片 (二吋一張)
家庭生活情形 (簡易描述即可)				聯絡手機/電話				
				電子郵件 (E-mail)				
畢業校系					校 址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二、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	

三、申請事由：

四、附件說明

1	
2	
3	

推薦單位：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

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	-----------------------------

附註：一、送審證明請擇最優三件，自行縮印成A4規格，並沿裝訂線裝訂之，經審查後由本會保存一年備查(不予退件)。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收件日期：
編 號：

.....裝.....訂.....線.....

中華民國 111 年第 58 屆 中華嘉新 體育獎學金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申請組別		照 片 (二吋一張)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家庭生活情形 (簡易描述即可，若無特別陳述則免填。)				聯絡手機/電話	身高	公分	
				電子郵件(E-mail)	體重	公斤	

二、學籍資料					
校名		學號		院系 年級	校址 (含郵遞區號)

三、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無則可免填)		驗證	合格 不合格

四、運動專長							
專長項目		對未來的期許與建議					
參賽紀錄	舉辦日期	主辦單位	比賽名稱	參賽項目	組別	成績紀錄	備註
	1						
	2						
	3						

學校校長： (簽章)	年 月 日	參賽者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	-----------------	-------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五、審查紀錄	
第一次審查意見	第二次審查意見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審查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	-------	--------------	-------

附註：一、當年度在校成績(上學期成績單)、參賽紀錄三件(獎狀或成績證明，擇最優三件)請自行縮印成 A4 規格，沿裝訂線裝訂。
二、附繳相片一張，粘貼於申請表標示位置。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由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下稱「嘉新兆福基金會」)所舉辦111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之活動上，授權嘉新兆福基金會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並同意嘉新兆福基金會就上述攝影著作(內含授權之肖像)享有完整之著作權，並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保護資料使用告知暨同意書

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嘉新兆福基金會」），為辦理111年度中華嘉新體育獎學金的申請作業及相關聯繫事項，日後其他活動資訊提供及後續服務（以下簡稱「蒐集目的」），將蒐集您的姓名、聯絡方式及其他與蒐集目的相關之個人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您下列事項，倘需與您的法定代理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亦請法定代理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一、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性別、通訊及戶籍地址、E-mail、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家庭、學經歷資料、金融機構帳戶等及其他得識別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運用方式：

1. 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蒐集目的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3. 對象：除嘉新兆福基金會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您所就讀學校、嘉新兆福基金會委託辦理機構）及與嘉新兆福基金會日後合作辦理之活動單位。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即以書面、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方式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建立個人檔案管理作業，或依您所提供之各項聯繫方式進行業務聯繫、或向您通知合作單位活動。

三、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您得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各項權利，即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如欲行使前述權利，請與本會聯繫（電話：02-25231461）。

四、嘉新兆福基金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除本同意書對象或經由您的同意（無論書面或電子）或法律明文規定外，絕不會提供任何您的個人資料給其他第三人。若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

五、如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嘉新兆福基金會將無法順利為您進行獎學金申請作業及提供日後其他活動相關訊息，並將影響蒐集目的之進行。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立同意書人若未滿20歲，須同時請法定代理人填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 （請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